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主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增長近6.9%的帶動下，經調整EBITDA<sup>(附註)</sup>將較去年錄得約15.8%之增長。

#### 非經營因素

同時，本集團亦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約101.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淨溢利約4.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23.8倍，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兩項非經營項目：

- (1a)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於二零二二年以高於本集團持有GDH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公開發行新股，以導致本集團持有GDH之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增加；
- (1b)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推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因其股份歸屬或購股權被行使，而對本集團持有GDH之權益被攤薄的影響比去年同期減少。此外，去年同期有錄得因GDH認股權證之行使而攤薄擁有GDH權益的影響；及

上述(1a)及(1b)將按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內紀錄為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合共約64.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為約176.5百萬港元）。

- (2) 去年同期有錄得因出售部份GDH股份所產生的一次性除稅後收益（約142.7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附註：經調整EBITDA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的財務指標，撇除了由非主營業務和一次性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投資收益等），以及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非常規項目（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等）。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指標可為投資者就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提供更真實的評價，有利於投資者在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外，更清晰了解本集團主營業務之運營績效，以及和過往業績進行一致性的比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須予修訂及於需要時有所調整。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